

(電郵至: kyyeung@legco.gov.hk)

敬啟者:

# 回應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的諮詢

我們就回應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的諮詢,特意來函。

香港精算學會("本會")由超過一千名合資格精算師及準精算師所組成,成員投身於退休保障業務、保險業務、學術界及其他行業。精算師一般被譽為界定收益退休保障制度的工程師,精算的專業知識可幫助決策者了解退休保障制度的財政可持續性及其潛在風險。

就諮詢文件內所提出的問題,本會不會作個別回應。然而,本會想藉此表達以下意見:

1) 所有退休保障制度在某些特定環境下,都不能持續的。最佳估算的設定下之情景,不 適合用於推算退休保障制度的財政可持續性。

本諮詢涉及的重要精算議題,是所提出的退休保障項目的財政可持續性。扶貧委員會公佈的兩個方案,若根據推算結果,很容易引導出以下結論:「不論貧富」方案會較早出現難以持續的情況,而「有經濟需要」方案可持續的可能性會較高。這亦容易導致錯誤的概念,認為推算結果能精確估計將來發生之事。在最佳估算設定中,除了退休前的死亡率,因其相關性較低的特性,推算結果較能安心使用,最佳估算的結果可信性較高。對一些財政可持續性的精算推算模型敏感度較高的假設,包括退休後的死亡率、出生率、投資回報及物價通脹率,沒有一項是可以得到很高的可信性。因此,精算範疇的問題,不是「甚麼是最佳估算?」,因精算師不能收窄估算範圍,精算範疇的問題,應該是「甚麼是不確定的因素?」,還有應該問「有甚麼原素可以對沖項目中的不確定性,從而提高方案的財政可持續性?」

# 2) 退休保障項目何時才不能持續下去?

若果在低退休後的死亡率、低出生率、投資回報不利及高物價通脹率的情況下,項目便不能持續下去。這樣,我們可作甚麼?提高稅率?增加僱主供款?增加僱員供款?減少退休保障金額?我們標籤以上為「調節措施」。這些措拖是有幫助的,但參考其他國家經驗,決定採取甚麼調節措施,都有可能引起一輪遊行示威和政治爭辯,因沒有人想受虧損,每人都會為自己爭取較好結果。由此可見,在現實環境差過預期時,若果沒有自動調節措施,項目便不能持續下去。

### 3) 我們可以作其麼去增加退休項目的財政可持續性?

本會提議在開始項目前,先確定以下幾項原則。

### 3.1) 獨立資金

為退休保障項目成立獨立資金,此資金不應與政府儲備混和,否則政府(包括潛在的課稅人士)成為項目的「最終負責人」,對項目的可持續性有最終決定權。

#### 3.2) 事先議定供款比例

課稅人士、僱主、僱員及其他潛在團體的供款比例應事先議定,至於其麼是一個合適比例, 這是個社會議題,並非精算議題。簡單舉例說明,假設資金來源三分之一來自課稅人士,三 分之一來自僱主,三分之一來自僱員,當將來制度需要轉變供款時,三方都要按比例共同分 擔,這樣,各方負擔利益得以平衡,供款比例亦沒必要作出定期檢視。

# 3.3) 事先議定的自動調整機制

在成立退休保障制度前,應先議定一系列自動調節機制,以下為一些可供參考的例子:

#### 參考的例子

延長提取權益的合資格年齡一年至六十六歲 凍結一年通脹衍生的權益增長 增加供款額十個百份比 及其他……

## 3.4) 定期評估

精算師應該對該退休項目作出定期評估,以評定項目的財政可持續性。我們亦應事先界定何 調財政上可持續的,並根據評估結果而觸發一系列事先議定的「自動調節機制」。舉例說 明,假設我們釐定了財政可持續的指標為:

將來權益支付的現值 / (將來供款的現值+項目的現有資產值)

若財政可持續的指標數值低於特定百份比(如80%),這便會觸發既定的自動調節機制。

本會希望以上論述有助引起對諮詢題目的健康討論。本會亦樂意解答任何問題及回應任何意見。如有疑問,請隨時與本會聯絡。

此致

立法會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

香港精算學會 會長

王嘉敏

香港精算學會

退休金及僱員福利委員會主席

王玉麟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